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绩效考核指标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3729 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绩效考核指标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3729 号

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绩效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

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牧原股份为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绩效考核指标（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部分绩效考核指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牧原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调整部分绩效考核指标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牧原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独立、

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11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19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9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2020年1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90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71.0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14日。

9、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990股。独立董事就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就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意见。

10、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0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8.0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7.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意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151,990股调整至258,383股；同意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620股。独立董事就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0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

意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747 股。

独立董事就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7、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8、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9、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向 98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84.09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

20、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拟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90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1、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904 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5,983,951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2 月 9 日。

22、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2名辞职人员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5,397股限制性股票。鉴于9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9名辞职人员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7,779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23、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3名辞职人员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3,627股限制性股票。鉴于2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1名辞职人员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4,444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24、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现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7.9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18.9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1.54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8.6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时,因14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C,当期满足50%比例的解锁条件,另50%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15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其认购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回购股份数由288,846股调整为404,384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13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中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首次和预留部分均被授予了限制性股票,总计为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

已获得公司同意，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99,437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8.91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8.63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由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已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就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并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就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调整部分绩效考核指标的批准与授权

1、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

有关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的有关事项包括：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修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事项。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绩效考核指标

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部分绩效考核指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方案调整。本次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事项进行了细化、完善，将有利于提高激励效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部分绩效考核指标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绩效考核指标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调整部分绩效考核指标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自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来，在经营过程中对考核机制进行了合理优化，拟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等级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
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
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等级

等级说明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5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 (优秀)”或“B (良好)”时可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
一年度考核为“C (合格)”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 50% 限制性股票申请解
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 (不合格)”则不能解锁。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
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
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调整后：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

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等级说明	A	B+	B	C	D
解锁比例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或“B+”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B”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8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C”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5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则不能解锁。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其他考核内容不变。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绩效考核指标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绩效考核指标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绩效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叶剑飞

侯 婕

年 月 日